

單 位	高雄市前鎮草衙親子館(大仁科技大學承接)
職 務 名 稱	專案人員
人 力 需 求	1 名
應 徵 資 格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主管人員) 二、其他條件 1. 個性積極、喜愛幼兒並樂於與人互動。 2. 具備電腦文書能力，熟悉 Word、Excel、poerPoint。 3. 具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須配合親子館開館於假日上班（親子館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 8:30 至 17:30/週休二日）。 4. 配合業務出勤可補休。
工 作 內 容	1. 親子館幼兒遊戲空間規劃與情境布置。 2. 親子館內親子活動規劃設計與帶領。 3. 兒童安全宣導服務。 4. 兒童發展篩檢及育兒指導諮詢服務。 5. 親子館方案執行與相關行政事項。 6. 其他主管交辦工作。
應 徵 方 式	意者請備妥相關履歷證件，寄至電子郵件(合者約談，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聯絡窗口：管小姐 電子郵件：hcl8127225@gmail.com 收件截止日：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
備 文 件	1. 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專業證照影本 4. 相關研習證書影本
薪 資 待 遇	◎【專案人員】薪資 32,000 起。
預計起聘時間	面議，可配合指定日期到職。